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26至130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本公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26頁至第130頁。

* 僅供識別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增加於適當時候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A至5C項(分別為「普通決議案第5A、5B及5C項」)以(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A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i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B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iii)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及不超過通過此普通決議案第5C項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擴大授權」)(更多詳情請見第5C項普通決議案)。

之前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好讓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發行新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生效及在以下情況下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70,135,437股。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A項後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額外配發股份，總面值高達94,027,08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47,013,543股。然而，董事相信，該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李小羿博士、Mauro Bove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刊於本通告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兩者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17,218,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鑒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著讓本集團可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有條件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待達成下述所有條件後，本公司將開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為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即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到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高工作效率之目標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

董事會函件

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之承授人之持續關係之目標。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不合適，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重要的若干變數尚未釐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不確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c)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時生效。

待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受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日期(「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最高限額所規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可酌情限制如何及何時在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金額，包括(倘合適)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有關酌情權讓委員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讓彼等於該最短期間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據此令本集團能夠因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該期間內繼續服務而獲得利益。此酌情權，加上委員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前之任何表現目標，令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人士。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訂明於購股權可

董事會函件

行使之前必須獲得之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委員會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尤其是）施加最短持有期間、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之表現目標及確定購股權行使價方面，提供適當之靈活性，從而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吸引及挽留寶貴人力資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之附錄三內。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可在即日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26頁至第1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此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2.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或以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作出購回之一般授權方式批准。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公司亦已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遞交聯交所。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及適用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c)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B項所建議之授權獲本公司行使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0,135,43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由普通決議案第5B項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47,013,5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最近二零一一年年報刊載之已審核綜合賬目所公佈的情況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3.100	2.400
四月	3.030	2.800
五月	3.210	2.750
六月	3.170	2.780
七月	3.050	2.850
八月	3.010	2.410
九月	2.820	2.300
十月	2.970	2.380
十一月	3.040	2.810
十二月	2.980	2.48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920	2.660
二月	2.970	2.85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430	2.880

7.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向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股份。

倘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姓名	附註	購回前	購回後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i)	25.59%	28.43%
李小芳女士		26.76%	29.73%
李燁妮女士		26.65%	29.62%
李小羿博士	(ii)	11.52%	12.80%
呂淑冰女士	(ii)	11.52%	12.80%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iii)	28.15%	31.28%

附註：

- (i)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人均為董事。
- (ii) 呂淑冰女士為李小羿博士的妻子。
- (iii) Anna Atti、Enrico Cavazza、Francesca Cavazza、Silvia Cavazza及Martina Cavazza共同擁有13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132,350,000股乃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

Paolo Cavazza擁有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之132,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各主要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的實益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呂淑冰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分別是25.59%、26.76%、26.65%、11.52%、11.52%及28.15%。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呂淑冰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28.43%、29.73%、29.62%、12.80%、12.80%及31.28%。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主要

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於購回股份前後分別控制合共26.89%及29.88%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S.A.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即公眾人士根據聯交所規定所持之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1.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49歲，PhD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李小羿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透過李博士與本公司先前訂立的若干補充協議，合約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再續三年。此外，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更改應付予李博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的若干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李博士享有（其中包括）下列酬金：

- (a) 275,290港元基本年薪，及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5%（取決於本集團所取得純利增長之百分比）。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分享，而向各執行董事支付之管理層花紅之部份乃根據該完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彼等各自之月薪比例計算）；
- (b) (i)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ii)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一半；
- (c) 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條件是李博士已持續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

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連同李博士共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月薪的總數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考慮到李博士在製藥行業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享有薪酬(包括薪金、實物福利、花紅及本公司作出之退休供款)共計3,315,912港元。

除擔任董事外，李博士亦為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先前經歷(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8,165,000股股份及1,382,000份購股權。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其配偶呂淑冰女士透過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博士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2.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57歲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Bove先生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管理與行政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由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S.A.(「Defiante」)屬於Sigma-Tau集團，因此，Mauro Bove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efiante有關連。

Bove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及本集團規模釐定。

除擔任董事外，Bov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先前經歷（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ve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3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Bove先生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51(2)(h)條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3. 林日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50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及本集團規模釐定。

除擔任董事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先前經歷（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表現獎勵，以嘉獎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持續服務及改善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持有股權讓有關人士作出更多貢獻以增加溢利，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b) 可參與人士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	決定其資格的基準
僱員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人士，及每星期連續受聘用及工作超過20個小時的人士。
執行董事	須符合與僱員相同的條件。此外，任何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組成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批准，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該職責的人士。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17.04條的規定。
顧問及專家顧問	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不時的成員及其他人士，作為本集團於其所經營的任何國家的長期顧問或專家顧問。科學顧問委員會向本公司就本集團所進行的研究項目的發展進程提供指引及評估。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其接納授出的購股權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影響股價的事件是決定因素後授出，尤其是(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舉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i)於全面要約或臨近全面要約時，直至該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此外，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截至刊發業績日期為止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截至刊發業績日期為止期間內，被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購股權乃擬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與前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未行使或已授出（無論已註銷與否））彙集時，會賦予彼等獲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參考有關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收市價，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就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及彼如此行事的意向已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否則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該通函載有下列由本公司編製的資料，並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寄發予股東：

- (i) 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價格）數目及條款詳情，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以作計算行使價之用；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一者)有關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向合資格人士(其為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按上文所載方式批准。

(d)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將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其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及
- (iii) 股份面值。

(e)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70,135,437股。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為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合共超過47,013,54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e(iii)分段獲得股東最新批准，則另當別論。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中。
- (ii)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計劃限額」)。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批准下可隨時重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後限額」）。於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中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更新後限額中。有關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須送交予各股東。

(f)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於直至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已註銷與否）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1%限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i)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ii)刊發通函後，始可作實。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及提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ii) 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予全體股東，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通函必須載於（其中包括）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此特定參與者的目的及解釋授出購股權與該等目的之關係及股東認為適用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額外披露（包括已向以下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或否定聲明（倘有關價值披露不適當））：
 - 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獲授超過1%限額的購股權的各合資格人士；
- 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全職僱員的總數字；及
- 其他參與者總數。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委員會於其授出條款內就各購股權所指定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該期間（即最後屆滿日期）不得少於六個月，但不超過其授出日期起十年（可根據新購股權規則提早終止）。委員會可對何時可行使購股權及如何行使購股權提出限制，包括（倘適用）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獲得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h)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須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間」）維持有效，因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必須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於計劃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計劃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仍可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g)及(o)分段所規限）；
- (ii) 分別於(l)及(q)分段所提述之期間屆滿；
- (iii) 於計劃或合併生效情況下，(m)分段提述之期間屆滿；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惟不限於）涉及其誠信之行為失當、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被終止其受聘、董事職務、公職或委任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v) 為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批准按(n)分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變動方式包括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訂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則除外）；或按比例分配本公司股本資產予各股東（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惟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以股東應佔純利支付之股息除外），則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有所不同。倘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乃因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所致，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k) 購股權轉讓、地位及股份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因此，各承授人不可轉讓或出讓。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並將與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股份，僅在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時，方附帶投票權。倘若根據以新購股權計劃所提述之方式生效，且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作出之報章公佈之條款，股息或分派將參考於行使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向各股東作出或擬派付或作出，則於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將不享有該股息或分派。在上文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該等權利）。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建議向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作出，委員會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盡快實行，而董事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14日內（下列條文可適用），惟經常於建議對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新購股權計劃對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的調整的有關規定，有待已授出購股權已合符下列各項後授出，方可作實：

- (i) 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或
- (ii) 董事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金額相等於行使價的現金花紅獎賞，作為該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以作註銷之代價；或
- (iii) 董事可授出金額相等於(1)行使價與(2)股份的收購價或股份的公平市值（按董事釐定）（以兩者較高者為準）之間差額的現金，以作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以作註銷之代價；或
- (iv) 董事可決定，在收購要約或交換要約以收購股份之情況下，倘作出撥備以代替董事認為相等於未行使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則任何或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成為即時可行使。

(m)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已就建議而言或有關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各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須於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的通告召開大會的同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本分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並於其及根據董事遵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對股份數目或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金額作出調整，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悉數或按部份或在緊接於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定召開的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其任何部份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刻遭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因此失效及終結。

(n)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文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通過該註銷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倘若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屆滿前，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但不行使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受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後限額（視情況而定）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可獲得性所規限。

(o)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改；以及不得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為屬重大性質之修改，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若干數目承授人（合計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少於有關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全部股份之面值四分之三）同意或批准，則另當別論。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而言，對董事或委員會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以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結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依據其條款繼續行使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結後一個月內發行。於指定期間內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失效。倘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已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向股東尋求批准其後設立的第一個新購股權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p)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3)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方可作實。

(q) 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在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因身故(經由董事會合理確證)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傷殘(均經由董事會合理確證)，或因彼受聘之公司不在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在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彼可於有關疾病、受傷、傷殘或終止之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失效及終止；
- (iii) 倘承授人因按其聘用合約期滿或上文i(iv)分段、本分段q(i)至q(ii)、q(iv)所載以外之原因或與本公司另行協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彼可於辭任、退任、期滿或終止之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失效及終止；及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因裁員以外之原因按受聘合約之條文終止聘用，或因購股權承授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遭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就此而言，董事會就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上述一或多

項原因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有關人士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具約束力)，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彼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有關辭退或終止之日失效終止。

(r) 管理

委員會將負責管理因新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所有事項，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委員會將有權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制定或修改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不相符。